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告 來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英洲

被告 誠豐天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之訴，其訴訟標的應屬因財產權訴訟，惟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許瑞萍